

##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当事人	案件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卢氏县兴通矿业有限公司	无证采矿	<p>卢氏县兴通矿业有限公司未办理采矿手续，2021年11月擅自在卢氏县范里镇大峪村布设坑口，已施工107米，未采出矿产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的规定，属于无证采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外裁量权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1〕4号）和《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p>	<p>1、责令卢氏县兴通矿业有限公司立停止违法行为，封堵洞口。 2、对卢氏县兴通矿业有限公司在卢县范里镇大峪村无证采矿处以9万元罚款。</p>	卢自然资罚字(2022)9号	2022年9月15日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